1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
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如下：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的2018年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
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交易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平等自
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补充确认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关联独
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表决。
独立董事：曾建国李永萍
2018年12月12日